

吉利学院科技处文件 吉利学院财务处

吉科字〔2025〕13号

关于申硕期间横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措施，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助力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鼓励教职工对外开展社会服务，赋予科研人员更多的自主权，在执行学校相关财务制度的前提下，结合我校实际，现对升硕期间横向科研经费管理补充通知如下：

一、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到账经费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以当年的科研奖励办法为准。

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按照与委托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中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进行编制，项目合同中没有明确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自主安排。

三、横向科研项目外协经费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合同约定的外协比例由原管理办法的60%调整为不超过总经费的

90%。外协经费需签订外协合同，并开具相应发票。

四、横向科研项目的直接费用不设比例要求，其中交通费、住宿费、业务接待餐费等，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不受科研人员职务、职称限制。

五、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原则上根据项目合同约定计提，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放 80%，项目结题后发放剩余 20%。

六、劳务费不设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实际需要在预算内报销，但需按照国家税收制度上缴个人所得税。

七、横向科研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旅游、休闲、娱乐等活动以及其他福利性消费支出（含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方式）；礼品、烟酒以及其他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购置费用；车辆的年检费、保险费、路桥年费等支出；缴纳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

吉利学院科技处

吉利学院财务处

2025 年 12 月 8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科技处、财务处

2025 年 12 月 8 日印发